



##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及業務回顧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新昌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昌管理錄得綜合收益港幣21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6%。毛利增加港幣5,600,000元至港幣4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7%。

期內，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900,000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100,000元，上升15.5%。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港幣3.9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3.4仙)。

### 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

####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新昌管理不斷擴展其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內的物業管理組合。期內，核心業務分部在扣除分部間對銷後之綜合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錄得港幣186,900,000元及港幣1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9.1%及56.7%。除回顧期內獲得新增合約外，收益增加的其他原因之一是擴闊了設施管理服務項目之範疇予現有客戶。

##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之支援服務

本集團支援服務之綜合收益在扣除分部間對銷後，較去年同期上升3.7%至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000,000元）。於回顧期內，儘管除清潔服務及會員項目外，所有其他支援服務之收益均錄得增長，惟支援服務分部之整體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卻下降至14.8%（二零零六年：18.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雖然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900,000元（增加11%），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卻由去年同期之15.6%下降至期內之13.8%。該等數字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間接成本及開支所採取的嚴格監控。

## 業務回顧

### 市場

#### 香港

雖然香港物業管理行業的市場已趨飽和，且競爭十分激烈，然而新昌管理仍為市場領導者之一，並於回顧期內繼續取得住宅物業分部逾95%之續約率，顯示其卓越之客戶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昌管理於香港合共管理241個項目，較去年同期上升8%。新增住宅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皇御山、Eagle Ridge、香港大學四幢高級職員宿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之大型屋邨翠林邨。本公司亦成功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建立長期關係並取得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向房委會客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及向房委會總部第1座及第2座提供保安服務。

#### 中國內地

憑藉穩固根基，以及一支不僅擁有中國內地管理服務經驗且深明本集團合作夥伴需求之工作團隊，本集團與瑞安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資企業及與北京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成立之合資企業於期內均錄得盈利貢獻。在花旗集團收購北京西環廣場一座及三座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功地獲花旗集團聘用為該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的策略是成為中國知名國內及外資房地產發展商之主要可靠長期合作夥伴。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批出於上海長寧區開發面積逾242,000平方米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顧問合約。

## 澳門

隨著外來專才及投資移民數目上升，對澳門優質物業（尤其是高級及投資物業）與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亦因而增加。新昌管理積極物色深明及重視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發展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優質的品牌及有目共睹的經營佳績，使我們獲得當地高級住宅項目發展商的顧問合約。

## 展望

雖然於可見將來香港仍是本集團之營運基地及主要收入來源地，惟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明顯地將依賴於中國內地（不論是一線、二線或三線城市）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之商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佈有關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新批示，新昌管理可於申請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證書時加入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管理組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昌管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管理之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樓面面積分別約8,300,000平方米及2,100,000平方米，使新昌管理符合一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證書之管理類別及規定面積。倘新昌管理可以取得一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證書，屆時將可為國內所有城市所有類型物業提供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業務擴展能力亦由於我們具備擴張性的營運平台而得以大大提升。

為迎合目標客戶之需求及應付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經濟環境，管理層正致力尋找合適商機及策略夥伴，以補充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諸如投資可行性研究與租售服務等）。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可成功提升我們給予客戶的「價值」，以及使本公司能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對維持在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充滿信心，新昌管理預期將會保持穩定的派息政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欣然宣佈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 2.3 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b>210,698</b>	167,736
銷售成本		<b>(169,487)</b>	(132,122)
毛利		<b>41,211</b>	35,614
其他收入	5	<b>3,644</b>	3,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9,045)</b>	(26,157)
經營溢利		<b>15,810</b>	12,7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b>(21)</b>	21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b>209</b>	170
除稅前溢利		<b>15,998</b>	13,116
稅項	8	<b>(2,663)</b>	(1,983)
期內溢利		<b>13,335</b>	11,13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863</b>	11,133
少數股東權益		<b>472</b>	—
		<b>13,335</b>	11,133
股息	9	<b>7,636</b>	7,636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b>港幣 3.9 仙</b>	港幣 3.4 仙
— 攤薄		<b>港幣 3.9 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95	5,550
投資物業	11	2,080	2,060
共同控制實體		724	743
聯營公司		1,041	832
遞延稅項資產		439	5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979</b>	<b>9,701</b>
<b>流動資產</b>			
在建合約工程		162	60
應收賬款	12	60,882	54,854
其他應收款項		11,651	12,271
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76	7,0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6	465
可收回稅項		—	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59	142,5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5,456</b>	<b>217,611</b>
<b>資產總值</b>		<b>224,435</b>	<b>227,31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3,200	33,200
儲備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7,636	13,280
— 其他		124,766	119,280
		165,602	165,760
少數股東權益		1,379	800
<b>權益總額</b>		<b>166,981</b>	<b>166,56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260	260
遞延稅項負債		561	64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21</b>	<b>90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28,821	32,5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88	24,2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3	5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65	1,786
應付稅項		3,136	7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633</b>	<b>59,843</b>
<b>負債總額</b>		<b>57,454</b>	<b>60,75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24,435</b>	<b>227,31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8,823</b>	<b>157,7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802</b>	<b>167,46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3,200	25,913	1,513	498	99	104,537	165,760	800	166,560
期內溢利	—	—	—	—	—	12,863	12,863	472	13,335
已派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3,280)	(13,280)	—	(13,280)
購股權計劃	—	—	—	167	—	—	167	—	167
匯兌差額	—	—	—	—	92	—	92	107	19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33,200</u>	<u>25,913</u>	<u>1,513</u>	<u>665</u>	<u>191</u>	<u>104,120</u>	<u>165,602</u>	<u>1,379</u>	<u>166,981</u>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200	25,913	1,513	—	55	105,990	166,671	171	166,842
期內溢利	—	—	—	—	—	11,133	11,133	—	11,133
已派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4,940)	(14,940)	—	(14,940)
匯兌差額	—	—	—	—	28	—	28	—	28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33,200</u>	<u>25,913</u>	<u>1,513</u>	<u>—</u>	<u>83</u>	<u>102,183</u>	<u>162,892</u>	<u>171</u>	<u>163,0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	3,24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已收利息	2,668	2,59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3	1,45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3,280)	(14,940)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3,280)	(14,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1,368)	(10,2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527	137,43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159	127,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59	127,19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單位列示，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涉及其業務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出現重大轉變，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惟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其他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重大變更。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洗衣服務、維修及保養工程、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會員項目。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186,875	144,768
保安服務	4,811	4,653
清潔服務	5,184	5,417
洗衣服務	1,471	1,412
維修及保養工程	7,684	7,350
相關產品貿易	3,987	3,321
會員項目	686	815
	<u>210,698</u>	<u>167,736</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兌匯收益淨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0	—
	<u>24</u>	<u>14</u>
其他		
複印服務	259	168
租金收入	98	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68	2,595
其他收入	595	408
	<u>3,620</u>	<u>3,256</u>
	<u>3,644</u>	<u>3,270</u>

## 6. 分部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管理及 設施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及 設施管理 支援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87,000	28,045	215,045
分部之間交易	(125)	(4,222)	(4,347)
本集團分部收益	<u>186,875</u>	<u>23,823</u>	<u>210,698</u>
本集團分部業績	<u>10,948</u>	<u>3,534</u>	<u>14,482</u>
扣除收入後之未分配公司開支			(1,340)
利息收入			<u>2,668</u>
經營溢利			15,81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1)	—	(2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209	—	209
除稅前溢利			<u>15,998</u>
稅項			(2,663)
期內溢利			<u>13,33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管理及 設施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及 設施管理 支援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4,768	25,341	170,109
分部之間交易	—	(2,373)	(2,373)
本集團分部收益	<u>144,768</u>	<u>22,968</u>	<u>167,736</u>
本集團分部業績	<u>6,988</u>	<u>4,230</u>	<u>11,218</u>
扣除收入後之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6)
利息收入			<u>2,595</u>
經營溢利			12,7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19	—	21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	—	170
除稅前溢利			<u>13,116</u>
稅項			(1,983)
期內溢利			<u>11,133</u>

## 6.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分析。

## 7. 按性質分類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790	116,721
折舊	1,348	1,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995	1,756
匯兌虧損淨額	—	3
其他支出	49,396	38,231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98,532</u>	<u>158,279</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3%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2,420	2,100
海外稅項		
— 期內撥備	27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	(117)
	<u>2,663</u>	<u>1,983</u>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 2.3 仙)	<u>7,636</u>	<u>7,63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此項中期股息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2,863</u>	<u>11,1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2,000</u>	<u>3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u>3.9</u>	<u>3.4</u>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而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半年市場股價釐定）股份數目。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2,8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2,00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1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2,51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u>3.9</u>

##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60	5,550
添置	—	475
出售	—	(3)
折舊	—	(1,348)
公平值收益	20	—
匯兌差額	—	2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b>2,080</b>	<b>4,695</b>
	經審核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40	6,255
添置	—	2,424
出售	—	(10)
折舊	—	(3,093)
公平值收益	20	—
附屬公司清盤	—	(28)
匯兌差額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b>2,060</b>	<b>5,550</b>

附註：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於各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8,873	27,731
31至60日	14,519	12,296
61至90日	11,213	7,400
90日以上	6,277	7,427
	<u>60,882</u>	<u>54,854</u>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u>33,200</u>	<u>33,200</u>

##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於各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0,201	22,287
31至60日	5,559	5,221
61至90日	583	3,468
90日以上	2,478	1,551
	<u>28,821</u>	<u>32,527</u>

## 財務回顧

### 資本資源及流動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依然強勁，營運資金淨額達港幣 158,800,000 元，當中港幣 215,500,000 元為流動資產，流動比率為 3.8: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1），與上一個結算日比較依然穩健。

### 現金流量

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 11,400,000 元至港幣 131,200,000 元。期內，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為港幣 3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3,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 3,200,000 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新取得的政府合約之付款週期較長。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付款週期，並預期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日數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有所縮短。

### 銀行融資

本集團具備十分充裕的內部現金及銀行融資額，足以為其營運及潛在商機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往來銀行提供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7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9,000,000 元）。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主要為在一般業務運作中給予客戶之履約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與負債之相對外匯情況，儘可能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遠期合約等對沖工具管理任何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利率掉期合約管理任何中短期借貸之利率風險。鑑於本集團具備現金結餘且並無任何銀行負債，故此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僱員約 5,200 名（二零零六年：約 4,200 名）。

本集團乃參考當時市況訂定薪酬政策，並制定一套與表現掛鈎之獎賞制度，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吸引和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人才。香港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根據個人表現授出之購股權及如醫療計劃與退休金供款等其他福利。中國內地僱員則按照內地市場條款及福利政策付酬。

本集團為高層管理人員設立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努力使其表現達至本集團整體盈利及業務發展目標。有關管理層花紅根據既定算式按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計算。

管理層十分重視與員工維繫緊密關係，並透過舉行會議、工作坊及刊發定期內部通訊加強內部溝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發展計劃及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之整體技術及知識。本集團透過於多元化管理項目中安排工作調配及遷升，從而為表現傑出之僱員提供事業發展及技能提升之機會。

## 替代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個人之商務事宜，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代董事一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確認與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曾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家瑋教授及徐耀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並遵守各項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目前認為，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賦予股東投票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權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者一致。

## 登載本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ergis.com.hk> 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吳家瑋教授；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副主席）及樊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Nicholas David Swain 先生。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代董事。

網址：<http://www.synergis.com.hk>

(\*僅供識別)